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月7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本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委請民間清運公司載送應銷毀之物品前往木柵焚化廠辦理銷毀時，相關物品因故爆裂致人受傷乙案之說明

本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上午委由民間清運公司載送應銷毀之物品前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辦理銷毀，上開物品於載運銷毀前，係由贓物庫人員核對扣押物品清單裝箱，並由政風室人員抽驗檢查，銷毀當日則由政風室督同贓物庫人員隨車前往木柵焚化廠辦理銷毀，然其中一只紙箱於投入焚化廠傾卸口過程中發生爆裂，致木柵焚化廠稽查人員及清運公司搬運人員受傷，本署已指派主任檢察官分案偵辦，經檢視現場遺留之紙箱碎片及現場錄影畫面，初步研判係本署裝箱物品爆裂所致，惟本次銷毀物品清單並無槍砲、彈藥，故本件爆裂原因已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及文山第一分局鑑識人員共同負責採證，並蒐集現場紙箱及金屬碎片，依法送請相關單位鑑定，其餘裝箱物品則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派員到場檢視，確保安全無虞後，由現場人員原車載回本署重新檢視後再行辦理銷毀，本件除指派主任檢察官分案偵辦外，亦組成專責行政調查小組，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查明事故發生原因，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向各該受傷人員交待，本署對於造成上開人員受傷及木柵焚化廠運作之困擾，深感抱歉，如有應負之責任，將依法負起相關賠償責任，絕不推卸責任。